

工程

土、石方工程 项目施工协议书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甲方作为_____的施工单位，与发包人已经签订了本工程的施工承包合同。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安装工程合同条例》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就本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土、石方工程项目
2. 项目地点：_____
3. 施工内容：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部份土、石方工程项目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土、石方工程项目
承包方式：包运费及弃土点（道路运输、运费、弃土点等由乙方负责）

三、项目工期

工期为30日历天。

开工日期：_____

完工日期：_____

四、质量标准

本项目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依据：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甲方中标文件中《施工技术规范》中的质量技术要求、国家现行的各类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评定标准以及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图纸和有关技术文件。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暂定_____元（人民币）

¥：暂定_____元

该合同总价，不含税费，税费由甲方负责。

工程量暂定_____m³，综合单价_____元/m³。该单价为固定单价，包含乙方施工的一切费用（除甲供材料外），任何情况下都不再进行调整，包括不可抗力因素、地质与设计资料不符合等。

最终结算，单价按以上所约定的确定，工程量以实际的工程量确定。

六、工程款的支付

1. 工程款每月底结算一次，结算后 5 个工作日 内支付当月工程款的 80%，该分项工程结束且验收合格完后 1 个月内付至工程款总价的 100%。该分项工程的保修期为 2 年。

2. 乙方每期结算工程款时，必须向甲方提供本班组工人工资发放的清单，否则甲方有权不与乙方进行任何结算。

3. 如业主拖欠甲方工程款，则甲方有权决定相应延付乙方的工程款，乙方在此表示充分理解和接受，并不得向甲方主张延付部分的款项及利息。

七、施工要求

1、开挖与拆除工艺流程：

清除表土、树桩等杂物 → 测量放样（坡顶线、坡底线）→ 开挖 → 验槽。

2、施工方法及措施

1)、测量放样

开挖前进行全面测量，定出开挖面的中桩和边桩，开挖范围内的杂草、树木均砍伐干净，并清除表土、树桩等杂物。

2)、开挖与拆除

(1) 土方开挖前，按设计断面及高程进行测量放样。开挖边坡按设计控制，在基坑上部四周挖截水沟一道，使基坑以外的降水和生产弃水能集中外排，在基坑底部每边预留工作面 1.0m，在基坑建基面边缘外 0.5m 处挖 0.2m × 0.2m 的排水沟，并用砖砌防止堵塞或者破损，在排水沟适当位置挖集水坑，作为积水排水处，用水泵将水排向基坑外，集水坑尺寸视基坑排水量大小而定。为防止雨水冲刷坡面，在坡面及平台处设置截排水沟。

(2) 本工程开挖与拆除工程量较大，根据土石方工程量、运距，对土石方及基础清淤采用拟采用挖掘机开挖，自卸汽车运输。开挖以闸涵中轴线为中心分别向东西两侧方向阶梯式流水开挖作业。考虑箱涵施工作业空间，K0+000 ~ K0+114.6382 和 K0+444.8382 ~ K0+555 范围内挖除基底标高为 -6.54m，与箱涵底标高相同，纵向开挖边坡坡率 1: 1，6 米为一级台阶，台阶间设置 1 米宽平台。

(3) 开挖过程中，开挖坡面若有不安全因素，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如加强明沟排水、使用木桩结合挡板支护等措施。

八、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厦门市集杏海堤开口改造主体工程 项目部作为甲方驻现场的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工作，配合和监督乙方全面履行本协议。

2. 负责协调相关单位的工作关系，以确保乙方的施工能够顺利完成。

3. 负责提供施工用电、变电器，并承担该项目施工电费。

4. 本工程的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进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监控、检查，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与验收。

5. 本项目施工图纸由甲方提供，在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并由甲方工程师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6. 对乙方所提交的该分项工程的施工内业资料进行审核验收。

7. 负责监督乙方按时发放工人工资。若乙方拖欠工人工资，甲方有权自主的将乙方的工程款用于偿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施工完成本协议所规定的工程项目,工程进度应与甲方的实际工程进度相匹配,对施工现场出现的各种问题应及时予以解决。

2. 为完成本协议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力、设备、材料(除混凝土外)、临时设施(变电器除外)等均由乙方负责筹备、运输和使用(所有费用自行承担)、电费由甲方负责。

3. 乙方在本协议实施过程中应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建立有效的质量检查制度,应当就分包项目的工程质量对甲方负责。

4. 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行负责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救生衣及其他保护用品等)。施工中由乙方原因所造成的各类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经济损失。

5. 根据规范及甲方的要求,整理、编制该项目的所有施工内业资料,并提交给甲方审核。

6. 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提供施工内业资料。在缺陷责任期内如甲方、监理工程师认为应补充竣工资料,乙方应在签发缺陷责任书之前提交。

7. 负责向甲方提供本班组作业人员名单和每月工人工资发放清单,方便甲方的监督和管理。乙方所有人员出现任何违法乱纪或刑事案件后果均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乙方应及时、足额的发放工人工资,不可拖欠工人工资。

九、违约责任

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1 甲方违反本协议不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1.2 甲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协议义务的其他情况。

2.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1 乙方不能按要求完成本分项工程的施工任务。

2.2 乙方在施工中出现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文明施工不合格等受到处罚或被工期罚款,乙方应承担全部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2.3 按本协议所确认的该分项工程工期,除业主确认由于工程数量增减或变更等其他原因造成的工期提前或延误外,乙方未按工期要求完工,除按甲方与业主所签订的工期处罚办法执行外,每逾期一天,再加罚 1000 元的违约金,所有违约金由甲方在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2.4 乙方施工的该分项工程达不到所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乙方应负责返工,直至通过验收,乙方应承担返工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所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如一再返修仍不能通过验收,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2.5 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其他义务时,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暂定合同暂定总价 50% 的违约金,乙方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2.6 如果在本协议的履行中,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起诉,由此产生的甲方一切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费用等)应当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同时还必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7 若乙方克扣、拖欠工人工资,甲方有权自主的将乙方的工程款用于偿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且对乙方处以被拖欠的工人工资同额的罚款。

十、合同解除

